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》

五、严格耕地保护执法

（十九）加强巡查监测。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巡查制度，及早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充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等机制作用，跟踪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、及时处置。村民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，要及时向乡镇政府或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。

（二十）严格执法监督。各地要强化落实属地责任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深化巩固“大棚房”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、侵占耕地挖湖造景等重大专项整治。落实违法违规问题发现、核查、处置等闭环管理，通过挂牌督办、通报约谈、移送追责等硬措施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

（二十一）形成执法合力。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的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、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线索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，充分发挥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、司法建议等的作用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智慧”耕保 林已琳 漫画